

博士生提畢業口試程序：

1. 提出時間：由於研教組規定，畢業申請表需在口試日期二週前送研教組，而所裏必須提交所務會議審核畢業資格，至少需二週時間，所以最遲需在口試四週前提交所辦公室，**提交之期限為每年二月、四月、九月、十一月之十五日共四次。**
2. 必須準備文件：請至研教組下載「博士候選人申請表」、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」，依照表上及本所要求備齊各項文件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才提交所辦公室。
3. 在提交所辦公室前，請先檢視是否已符合本所之畢業規定，並備齊證明文件。
(參見範本)
 - a. 外語要求：請符合博士班修讀辦法規定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第一外語：英語
第二外語
第三外語
 - b. 資格考試
 - c. 博士論文計劃書口試審核通過
 - d. 發表論文